

# 精神現象研究

叶知秋○著



NLIC 297071501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精神現象研究

叶知秋○著



NLIC 297071501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现象研究/叶知秋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004-9509-3

I. ①精… II. ①叶… III. ①精神 (哲学) — 研究  
IV. ①B0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5750 号

责任编辑 骆珊 原声

责任校对 王应来

封面设计 大鹏设计

技术编辑 戴宽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85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 ——精神存在的独立性及其爱、欲、 智慧三元素的特性

1999年我在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过一本名为《精神主义》的书，这个书名正是我对自己理论主张的总体概括。“精神主义”作为一种非正统的学说，在纸媒领域里往往对它有所设防和戒备，所以只是偶尔在网络世界中露露头面。现在随便百度一下就会发现：使用这个词的人越来越多，显示着特有的生命活力。

一看到“精神主义”这个词，人们很容易对此作“唯心”、“唯物”的归属，但实际上它与“唯心”、“唯物”大异其旨。因为，它是囿于经验的、谨慎的，它不敢“唯”、不敢独断，它不敢把自己的猜想当做事实而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精神或者物质，它只是根据普遍的经验事实和严密的逻辑推理而认为宇宙间存在着相互不能取代的三种事实：物质，空间和精神。它认为在这三种存在中物质是最容易散佚和消失的，理由是：物质只是能量聚积体，是能量的固态形式，且与空间的无限相比，它数量有限，从理论上而言，有着扩散本性的能量一旦像冰雪融化、水分解为氢和氧那样结束固体形态，就会被无限的空间所吞噬，而现代物理学也已经证明物质会消失——带负电子的物质一旦遇到带正电子的物质，两者就会化为乌有。

而既然物质会消失，就必然有发生；既然有发生，则必然有未经发生时的空无时期。相比而言，人类却未曾发现、也无从猜想空间的消失，从而也就无法想象空间的发生，从而空间比物质更加明显地表现出从来就有、永远存在的永恒特性。唯物主义者为了其“唯”的完美性，试图将空间物化而认为“空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意即无物质便无空间，但精神主义理论以为这是非常失败的。理由是：“空间”之所以是空间，是相对于物体之“有”而言的，而“无”与“有”和“死”与“生”一样有着本质的区别，不能把“无”当成“有”而认为空间是物质的。因此，它坚决认为空间是完全不同于物质的另外一种存在。而只要确认了空间是不同于物质的另外一种存在，那么，“唯物主义”不再有“唯”的特性可言了，当且仅当是强调物质的重要性的“物质主义”——否则在理论上和逻辑上无法找到摆放空间的位置。

精神主义作为一种经验主义、唯事实主义的主张，自然在理性上、逻辑上也与唯心主义主张不敢苟同。它认为任何人可以相信宇宙中造物主的存在，可以相信造物主无所不能，相信他想让什么事物产生哪种事物就会从无到有地根据他的意愿和构想而产生，但谁要离开这种信仰的基础而试图从哲学上、逻辑上和理性上说服人们相信整个世界是从精神演化来的，那么，就必须得拿出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事例来。可是，人类永远所能看到的，只是精神改变物质，却看不到精神变成物质而给物质世界增加新的物质量素。因此，他认为像柏拉图、黑格尔那样的唯心主义者学说的最大缺陷就是在理论上没有处置好物质，最大漏洞就是既未曾发现精神变物质的事例也未曾推论出精神变物质的逻辑可能性，却坚决认定有形世界——物质世界是从精神演化出来的。它认为正是这一点，使得他们的学说沦为既非信仰体系也非理论体系的不伦不类。

精神主义认为物质主义思想的优点正是挺起了被唯心主义者们忽视掉的硬邦邦、沉甸甸、有棱有角、绚丽多彩的物质。其缺点则是：只是做了唯心主义的简单的反面而选择了“凡是敌人（唯心论者）拥护的我们坚决反对，凡是敌人（唯心论者）反对的我们坚决拥护”这样一种非理性的立场，于是用“空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精神是物质的特殊运动形式”等粗陋得不值一提、悖谬得不堪一击的命题来试图消解和否定掉空间与精神存在的独立性。但事实上，不是“空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而是“空间是物质的存在条件”——没有空间，物质便“无家可归”、无以安身立命，无法凸显其广延特性。而如果要坚持“精神是物质的特殊运动形式”，并肯定自己这是在事实的基础上提出的命题而非想当然的猜测，那么，前提必须是指出某种物质运动就是精神。但真有这样一种可以鱼目混珠的“特殊的物质运动形式”吗？从来没有人指出过。

在精神主义看来，谁如果认为物质是有智慧的，空间是有智慧的，那将是非常荒谬的。比如，空间只是一种没有边际的容器，它是纯粹的宁止和纯净，自然与智慧无关；而物质无论在分子、原子水平上还是在量子水平上，都是被单一、机械的因果关系所决定，是无意志和无智慧的。无意志的，所以没有试图冲破这种单一、机械的因果关系的冲动；无智慧的，所以没有冲破这种单一、机械的因果关系的能力。即便把那令人们叹为观止的化学平衡现象考虑进去，物质也与智慧无关。因为化学平衡，也只是两种化合物之间周而复始地不断生成对方的过程，同样是机械的，非奇迹性的。

但生命现象则不同，不说它奇妙的结构，不说它合乎理性的本能，更不提它匪夷所思的直觉和灵感，仅就蛋白质的合成来说，就是一个了不起的奇迹。对这种奇迹性，有人作过这样的比喻：在自然状态下，这种活性蛋白质分子合成的几率相当于一千

万只猴子同时胡乱敲打打字机一千万次，其中一只猴子碰巧敲打出了一篇卓越的悲剧作品——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在自然状态下联合成一个蛋白质分子都是如此难乎其难，更何况还得编排出结构极其精妙而内容无比丰富的基因图谱，还必须使这样的基因图谱具有生命活性！其实，任何人只要努力屏住呼吸一分钟，就会发现生命是极其脆弱的，这脆弱的生命存在对生存条件的要求是非常苛刻的，惟其如此，最直观、最普遍的事实表明：生命史并不是进化史，而是各种生命种族不断消逝的生命灭绝史，从来就没有一例事实证明过正是因为某种进化而才使得某种生命种族渡过了由于生存条件的变化引起的生存难关。就像没有了毛竹，大熊猫就要灭绝一样，如果地球上突然变得没有氧气了，那么，绝大部分的生命种群也必将消失，绝不会有哪个生命种群由于进化而不再需要氧气却能生存的情况发生。

对于生命现象的奇迹性只有引进另外的事实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这“另外”的事实，就其最突出、最显而易见的表现性来说，就是“智慧”。即是说，对于精神主义思想而言，生命现象绝不会是物质在那种匪夷所思的随机、偶然的碰巧结合中发生的，而是由某种智慧创造的。而前面说过，空间和物质是不具有智慧的，智慧永远是一种精神的特性，因此，在这里说生命现象是由智慧创造的与说生命现象是由精神创造的，都是同一个意思。关于这一点，我在这本著作中的命题就是：智慧是精神的智慧，精神是有智慧的精神；说智慧是精神的特性与说精神是智慧的特性，都是同一个意思。

因此，在我这里，如果把话说得圆滑、通脱一些，就可将生命现象的发生解释为“生命现象是精神与物质两种相互独立的存在有机结合的产物”，而如果说得直接一些、更符合事实一些、更客观一些，那么只能说生命现象是精神以其神秘的目的（除了宗教，理性只能将“人为什么活着”的问题解释为“为活着而活”）

着”) 利用物质、驾驭物质、奴役物质、支配物质的产物，生命现象只有一个本体，便是精神——物质对于生命，犹如衣服之于人体。

就智慧的本原和性质来说，由于它是一种只存在于生命世界的、并非普遍的现象，所以显得十分神秘，但就其发挥作用的方式来说，智慧是这样一种能力：是精神的一种发现联系和建立联系、发现性质和通过构建联系来确定性质、创造新事物的能力。它具体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一、唯有智慧才使得拥有它的事物（如人）知道一个或一种事物的性质“是”什么，即唯有智慧才具有判断力。这种性质判断首先是从对象事物与智慧载体（如人）之间的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的关系发生性质做出的，如对象事物在精神上与智慧载体具有亲和性，人就判断为美，如果精神上与智慧载体对立，就判断为丑；智慧载体对于自己没有感觉的事物——不美不丑的事物，会视若无睹，对象由此而呈现为可有可无的凡庸。而如果对象事物与智慧载体之间在物质关系上——如对人的肉体的存在具有亲和性，就判断为益，如果不仅没有亲和性，反而具有危害性，就判断为害；如果对象事物也是某种程度上的智慧载体——有生命之物，且具有攻击性或侵略性、危害性，就判断为恶；而如果没有攻击性、侵略性和危害性，就判断为善。当然，智慧更多、更普遍的表现方式是使拥有它的事物可以直接感知对象的性质，如冷热、软硬、锐钝、粗细、香臭等等。——当然，在这里说“智慧载体”感觉到什么什么时，只是为了迎合“人感觉到什么”或“我感觉到什么”的习惯，其实这个感觉者在本质上依然是某一个人名下的智慧本身。

除非智慧，否则任何事物都不具备这种判断力的。比如，氯遇到了钠或钠遇到了氯，只是化合为氯化钠，但氯不会知道对方是钠，钠也不知道对方是氯，即除了智慧载体，不会形成关于对

象的概念。

二、智慧不仅使拥有它的事物（人类及其他生命物）与一定的对象之间在直接关系上的容斥、亲疏、益害特性来把握对象事物的性质，而且还会通过对于同类、异类事物之间在结构类型、表现形式、运动方式、发挥作用的方式等方面比较来把握到对象事物的性质。如门捷列夫的化学元素周期表正是依据原子量（后来发现起决定作用的是原子序数）决定化学元素的性质而原子量的大小变化在化学元素之间作规律性的分布和周期性的呈现的事实来制订的，很多关于生物学的、化学的、物理学的结论都是通过对于同类或异类事物之间的结构、表现形式、运动方式、作用方式的比较来做出的。人类凭借这样的智慧，不仅会知道已经发现的事物的性质，而且还会推定尚未发现的事物的性质，如人类尚未发现钪、镓、锗三种元素以前，门捷列夫就已经根据化学元素周期律推知了它们的存在，并预言了它们的性质。

而一切不具备智慧的物质——无机物及失去生命的事物，是不具备这样的能力的。

三、智慧不仅会知道一种事物的性质是什么，而且通过研究还会知道一种事物的性质是以一种怎样的结构存在及以怎样的形式、方式、途径得到表现的，如现在的人们已经了解到原子多少决定化学元素的性质。即只有智慧才会发现一种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外在表现。而且，智慧不仅会知道一种事物的内在联系，它还会知道这种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而正是基于这一点，牛顿才从苹果落地发现万有引力的。

四、任何除生命现象以外的事物当与一定的对象发生关联时，就与这一对象捆绑、嵌合在一起，但一切智慧载体虽然与宇宙万物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它们可以置身事外，可以做一个冷静的旁观者——一只狐狸虽然想吃鸡，也发现了鸡，但它不一

定会立即扑上去呀，它得判断清楚那只鸡是不是农民设下的一个陷阱。正是由于这种与宇宙万物有联系而并不为这种联系所捆绑、所拘囿的特性，才使得一切有智慧的存在拥有了不同程度的自由。但除了智慧世界，整个宇宙就是一个万事万物之间环环相扣的锁链。

人类正是凭借其智慧对任一事物的性质及其内部各成分之间的有机联系以及这种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的掌握来进行创造的，创造正是人类将两种以上的事物根据它们各自的性质、特征、运动方式等有机地结合起来、拼合起来、嫁接起来而生产出一种全新的事物的活动——把一截木材和具有一定形式的一块钢板有机地结合起来，就创造出了菜刀或锄头等等，把一定的富有诗意的感受体验与产生或能够产生这种感受体验的环境、情景、事物、过程、情节及能够描写这感性材料的文字有机地结合起来，就会创造出具有一定内容的文学作品，而绘画只不过是把文字的部分置换成了颜料而已，音乐则置换成了具有不同音高的声音系列。

一般情况下人们只有见到了一种全新的人类创造物时，才认为智慧发挥了作用，然而，实际上人类的整个认知过程本身就是智慧发挥作用的过程，没有智慧便没有认知。谈到这里，必须指出：西方近代以来的认识论有着一个严重的误区，以为像把具有不同性质的化学元素堆积到一块就会发生化学反应而产生某一定种类的化合物那样，好像只要把相应的感性材料以一定的形式排列起来，大脑会自动地做出判断，形成知识。然而，事实上记忆、表象只能储存材料，思维、联想、想象则只能排列材料，而如果没有智慧的参与，实际上认识是不会发生的。对于认识而言，记忆、表象、思维、联想、想象等心理活动，都只是一些身份不同、工种各异的苦工，都只是一些各具特点的奴隶——智慧的奴隶。

对于智慧，根据其表现方式的不同，人们有时称作“悟性”，有时称作“直觉”，有时称作“灵感”，只不过“悟性”是根据一个人的智慧频频发生作用的状况而言，直觉就一个人的智慧迅速、直接、非逻辑地察知对象性质的能力而言，“灵感”则是就一个人想发现某种联系、获得某种认知而智慧却迟迟不莅临、不帮助——像故意刁难似的，却突然伸出援手的状况而言的。

从以上的分析不难看出：第一，从人类的经验能够触及的范围而言，智慧现象并不像万有引力那样存在于整个物质世界之中，而是只存在于生命世界当中。第二，智慧虽然存在于生命世界当中，但构成生命体的物质元素及其在分子、原子、粒子等每一层次上的物理性质和运动方式都不能表明智慧是一种物理现象或化学现象。同时，常识告诉人们，智慧现象是精神现象，是精神的一种特性，从而智慧不是任何一种形式的物理现象的事实，同样说明精神也不是任何一种形式的物理现象，精神并非是“特殊的物质运动形式”。第三，除了智慧，精神还有其他的两大特性——爱与欲，生命世界中的这两大动力系统的存在表明：不是消化、吸收、排泄、呼吸、血液循环、新陈代谢等生理活动在规定和引导着爱与欲的产生，而是爱与欲在干预、影响和引导着这些生理活动（——即便是细胞内部的微循环活动及自主神经活动，所体现的也是“维护生命存在”这样一种下意识的欲），由此不难得出结论：是精神在决定着人体。第四，像舍生取义还是认贼作父之间相互对立着一样，爱与欲也经常相互对立和冲突着；而往往相互矛盾、对立和冲突着的爱与欲两大动力系统存在于人类天性的深处，却并不必然地导致生命运动的紊乱和生命体的瘫痪的事实说明：生命体从根本上是不同于任何一种物理系统的东西，只能说在本质上是一个精神系统。因为，对于任何一个物理系统而言，具有不同特性和目标的两大动力系统一旦出现对立和冲突，整个系统就会很快陷于瘫痪，但就普遍的事实而言，

爱与欲的矛盾对于绝大多数的人类并没有直接导致使之“停止”、“熄火”的灾难性后果发生。即便是敌人酷刑之下的所有志士，虽然在对祖国、对同胞、对尊严、对正义的热爱与肉体对舒适的渴望、心灵对轻松的期待之间极其尖锐地冲突着、斗争着，而且，即便始终处在施刑者的器械不断地以烫烙、削割、穿刺志士最敏感的神经的方式不断增加志士的伤痛、让志士的心灵承受不断升级的万钧压力的情形之下，变节不变节、出卖不出卖，还是始终凭借志士自己的意愿，这里并不存在铁的因果律，这样的矛盾和对立能够摧垮的只有志士的心灵，而不可能是肉体，战斗到最后的只有意志——这种精神品质。

最终的结论只能是：精神跟物质和空间一样，也是一种独立的存在。

## 一

正如一个国家的总体状况到底如何，是不是普遍地存在公平和正义，人民生活得是不是康宁、安乐，追本溯源，最终取决于执政者是不是对于国家真的负有责任心，真的关心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及是不是真的拥有智慧和能力。如果执政者都是些窃国以自裕的盗贼，邪恶就会像风一样飘荡，污秽就会像水一样流淌，民怨就会像阴霾一样凝重，人们就会普遍地戒备人、憎恨人、厌恶人，人对人从失望到绝望。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时代的学术状况如何，是不是真理在引导着人们的 behavior，归根结底，最终取决于人们对于精神的理解如何，对于精神的重视程度如何。因为，哲学和个人文学科，根本上只能是精神学科，而不可能是物质学科——一首优秀的诗歌，不仅与分子的组合无关，与原子的结构无关，也不是粒子世界的幽微与缥缈。惟其如此，我才有过一个“哲学是唯精神学科而科学是唯物质学科”的命题。

对于哲学，据说古希腊人称作“爱智慧”。如果真是如此，这明显是一个不伦不类的界定。因为，“爱”什么，只是一种意志或意向，不可能是任何一种学问。古希腊人如果把哲学称作“智慧学”，则与中国汉字里“哲”字的结构所示的意思具有同趣之妙了。“哲”这个字明显是个会意字，是由“折”和“口”构成，其所示的意思分明是：哲学是探究那些“能折口”或“折于口”的东西的活动，从而是指探究那些使人无法通畅快意地言说的东西的活动，从而是指探究那些只可意会不能言传的东西的活动。而人类思维的对象中，让人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东西，都几乎无一例外地是精神现象。比如，一个人的五官是不是端正，这是完善不完善的问题，而完善不完善显然是物质的东西，可以依据一定的标准进行物理学方面的测算的，对于这可以进行测算的完善，人们之间的看法可以普遍一致。但一个人显得美不美，唯有“情人眼里出西施”，并没有客观的、物理学的标准，从而美显然是精神现象。正因为美是精神现象，所以柏拉图才说“美是难的”，而海德格尔则说“美存在而不可言说”，而当陶潜说“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时，那“真意”也一定跟美一样是一种精神现象，以至于找不到适当的词来予以表达了，而从严羽在其《沧浪诗话·诗辨》中说意境就像“羚羊挂角，无迹可求”、“妙处莹彻玲珑，不可凑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镜中之象，言有尽而意无穷”的情形来看，意境也一定是一种精神现象，所以穷尽语言都难以曲尽其妙。

生命现象神秘莫测，任何人都无法通过构成生命体的物质元素及其叠加和叠加起来的全部特性说明之，这也一定是因为生命现象是一种精神现象，任何以武断的方式强辩说生命是一种物质现象，在所有智者面前所能留下的永远将只能是一个关于愚蠢和关于缺乏悟性的笑柄。据说美国化学家米勒在实验室里通过模仿地球初成时的条件而以又是高温、又是火花放电的方式制造出了

一滴像肥皂液一样的东西，很多人以为这已经触摸到了生命起源的边缘，但在我看来，那是对于愚执的表演，所制造的也不是什么生命迹象，只不过是实验器材或实验原料中偷偷流溢出来的一滴肮脏的油污罢了。再说在又是高温又是火花放电的物理条件下，最强韧的生命体都得死去，又怎么可能成为生命起源的条件呢！

任何人只要认真内省，就会发现：我们的心灵世界或精神世界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发布命令的系统，另一部分则是接受命令的系统，这接受命令的系统就是我们的脑组织。我们的大脑总是受到某种意念形式的指令后才开始工作的，才开始进行回忆、思维、联想或想象的。因此，西方的所谓“实验心理学”所研究的永远是大脑这个接受命令的系统，从而研究的是作为一种结果的心理或根据指令而进行活动的心理，对于那作为发布命令的系统的“心理”或原发性“心理”，则是触及不到的，从而只能永远是一种不完整的、甚至是无法触及心理实质的“心理学”。人类的心理过程基本上都是依照“发布命令—接受命令并按照命令的内容进行工作”的模式中进行的，比如：当大脑接受到指令而需要寻找事物之间意蕴方面的联系时，大脑中记忆和表象的大门随即被打开，思维的材料开始被呈现，大脑开始思维活动；而当大脑接受到需要探究事物之间表现形态方面的联系时，被称作“联想”的心理能力就被启动，开始就颜色或形状等方面的特征从记忆材料中去检索；当大脑接受到指令而需要重新建立一种意蕴或形状方面的联系，设计出或构造出一种新的意蕴或事物时，大脑开始从记忆库中的材料里寻找相关的元素，被称作“想象”的心理能力于是被调动起来，对已有的意蕴或表现形态尝试着做各种各样崭新模式的拼接，直到被命令系统据其智慧或判断能力而表示满意。而无论是思维活动还是想象、联想、记忆活动，都是在人的智慧随时随地的启示、引导下才能继续前进，如果没有

智慧的帮助，人的记忆、联想、想象、思维活动只能原地踏步。——蒙着双眼的驴子的“原地踏步”能够做有效功，但心理活动的原地踏步，不仅是徒耗精力，也是对人的折磨。

这命令系统在哪儿？这是个难题！谁如果说一个人正是在大脑里对什么事物、对什么人产生了欲或萌生了爱——如说“我的大脑对它产生了深深的欲望”、“我的大脑对她产生了深深的爱”等等，谁都会觉得这种说法有毛病。之所以有毛病，就是因为凌驾在每个人的心理活动之上的智慧已经将其判断为不准确。这说明作为人的两大动力源泉及产生各种命令的根源的爱与欲，并不是从大脑产生的，并非是大脑的臣民，人们只能笼统地称作“发自内心”。可是，这个“内心”的概念又绝不等同于“心脏”的概念。那么，“心”是什么？只能想当然地说是人的生命的家——精神之家，整个人本身——包括大脑在内的所有器官都在这个家里，但这个家却明显是不在人体任何一个器官里。

当然，当人爱什么、欲什么时，大脑并非没有参与，但这种参与只是在佐证者、参谋者、协助者或仆人的意义上参与，而绝不具备发起者的地位。当然，当人欲什么、爱什么或看到危险物及亲历至爱之物的毁灭或巨大的财产损失等情境时，人们会感觉到心脏的变化，甚至“心疼”或“心痛”，但这只是血流量、血泵活动的变化而引起的，如增加或抑制，从而甚至是受大脑调控的结果，是一种继发性的内在行为、内在应答，即：首先是精神本体根据它所面对的事物、情境、状况而做出判断，并根据判断出的性质、内容做出应对策略，然后根据这种应对策略向大脑发布命令，大脑再根据这种命令的具体内容对心脏、肺等相关的脏器及其功能活动以及内分泌活动等进行调控，于是人们便有了诸如“呼吸困难”、“呼吸加速”、“血液沸腾”、“心痛”或“心疼”的感受。

我是把包括智慧及爱与欲两大动力系统在内的“心”，称作

精神系统，当做人类及一切有生命之物的精神本体。当然，这同时也是前面一再提及的命令系统或指令系统——智慧根据爱或欲的需求而以意念的形式对大脑发布命令，大脑根据这种命令进行相应的工作。而被西方哲学家们——如黑格尔等非常看重的意识、自意识及记忆、表象、联想、想象、思维等心理活动，则被我当做精神见之于物质的活动，犹如在人的指令控制下计算机CPU的计算活动，甚至是精神在物质上留下的一串串足迹，从而人的脑活动或心理活动表现出来的精神现象在我这里并不具有本体的意义，而仅仅是一些精神现象、精神印记或精神碎片，是精神本体与大脑这种具有复杂构造的物质载体或人体计算器（计算机）相结合的产物。

爱和欲望是人类全部活动和行为的动力源，而智慧是人类的全部活动和行为达成目的的保障，人类创造和生产的全部物品——艺术产品、生产工具和生活设施都是因为爱或欲的原因和智慧的能力而产生出来的，都是爱或欲及智慧的结果，而爱和欲及智慧都是精神的三元素和三种特性而已，说“人类创造和生产的全部物品——艺术产品、生产工具和生活设施都是因为爱或欲的原因和智慧的能力而产生出来的，都是爱和欲及智慧的结果”，与说“人类创造和生产的全部物品——文化产品、生产工具和生活设施都是精神借助物质生产出来的，都是精神的结果”是同一个意思。“人创造什么”的表述形式，其实质永远是指“精神创造什么”。

## 二

对于爱这种作为人类最重要的天性之一的精神，我界定为“人类总是向往和追求与他人及整个世界在精神上进入相融为一的一体性状态”的先天性意志，而且因为这样的爱，在人类这里

不仅父母对子女有，对同伴有，甚至对器物、对整个大自然都有，所以我跟中国的儒家和西方的基督教一样将这种天性当做人类的本质而称为人类的“神圣人性”的方面。而对于欲，我的看法与人们普遍的看法没有区别，就是指包括人类在内整个生命世界里每个生命个体努力保全自身生命和延续种族生命的先天性意志，表现为饥餐渴饮和追逐异性、交配生育等等。

对于正常的人类而言，欲是被爱所控制的。如子女的财物，朋友的财物，作为财物——维护自身生命的能源、资料或等价物，也必然被正常的人们所喜欢，但不会因为这种喜欢而试图据为己有，因为这首先不是因为道德所反对，而是因为对子女和朋友的爱而使人不忍心那样去做。因为如果那样去做——窃取或劫夺，就会使自己所爱的人伤心，就会使亲情、友情破裂。同样，那些因为修养的加深和境界的开阔而爱人类、爱自然的人们，也依同样的理由会控制自己的欲望，将自己的欲望纳入到自己的神圣人性——爱所允许的范围里面。而人类的良知，不是别的，正是其智慧根据爱的天性而随时随地知道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以做的天赋判断能力。

正是根据爱这种具有人类本质特性的天性，使人类的心灵中衍生出了一系列与之密切相关的感觉和意识，如神圣、高贵、纯洁、尊严、人格、羞耻等等。其原理是这样的：因为欲的作祟，人会喜欢上自己子女和朋友的财物，但良知会告诉他这是不义的——不符合爱的原则或神圣人性原则的（所谓“义”正是指“真正属人的含义”，正是“神圣人性原则”），于是，他会觉得这种欲念是下贱的、肮脏的、非人的，从而感受到愧疚或难为情——羞耻。但由于及时地克服和战胜了自己的邪念，从而对自身感受到了与“下贱、肮脏、非人”相反的东西——即“神圣、高贵、纯洁、尊严、人格”。“神圣”，这是人对神或对自己的超拔、卓越、纯洁性质的感受；“高贵”直接源于自己不受欲